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债券代码：118015

债券简称：芯海转债

## **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海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国建、谭兰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**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国建、谭兰兰：

经查，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，对部分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不规范、对部分财务费用核算错误，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国建、财务总监谭兰兰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

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卢国建、谭兰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